

中央研究院獎助院內年輕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試行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980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院內年輕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以利擴大國際視野，強化研究能力，並建立國際學術合作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本院現職之專任研究助理、博士生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助研究員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各研究所、中心完成初審作業後提供推薦排序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 1 個月前，以公文函送院方（國際事務處）申請，逾期及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表）
 - （二）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，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1、需為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
 - 2、申請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原則。
 - 3、需以本院名義發表論文。
 - （三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 - （四）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敘明該國際會議之重要性、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 Best Paper Award 或足資證明申請人之傑出表現者）。
- 四、審查：申請案件採按月審查制。院方於當月月底彙整申請案件後，由國際事務處簽請學術諮詢總會進行審查，於簽奉院長核定後函復審查結果。
- 五、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- 六、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，其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補助項目僅限於往返機票費及會議註冊費。機票費依本院出國相關規定支應。

(二) 會議舉辦地點位於亞太地區(含紐、澳)者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；位於歐、美、非洲地區者，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。各項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人先行墊付。

(三) 補助人數視當年度國外旅費之經費使用狀況調整。

七、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日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，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原始單據辦理經費報銷。

八、申請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「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處理。